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402,216,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083,660,72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407,221,125 股增加至 13,809,437,625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2、获授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1,025,370,516.36 元划付给公司。

3、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402,216,500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登记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人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8 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402,216,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083,660,72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407,221,125 股增加至 13,809,437,625 股，发行总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资金交付和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1,025,370,516.36 元划付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7 号)。

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登记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8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3,083,660,725 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804,433,267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26.09%；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1,313,907,458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2.61%；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965,320,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1.30%。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和辉光电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锁定期限(月)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05,720.1900	60.10	805,720.1900	58.35	36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4.5000	16.70	223,954.5000	16.22	12
3	上海金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3.20	42,903.0000	3.11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75.1669	0.51	14,808.0462	1.07	1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8.0687	0.11	3,312.7620	0.24	12
9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10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44.2210	0.12	3,326.0131	0.24	12
1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2.6880	0.11	3,279.6344	0.24	12
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90.3433	0.57	16,563.8101	1.20	12
15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6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7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6139	0.02	662.5524	0.05	12
1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362.8885	0.40	5,362.8885	0.39	24
19	网下限售账户	9,672.4660	0.72	9,672.4660	0.70	6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摇号锁定 10%账户的限售股票)		218,250.2798	16.28	218,250.2798	15.80	无锁定期
合计		1,340,722.1125	100.00	1,380,943.7625	100.00	–

注：

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计算。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4,808.0462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6,875.1669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7,932.8793 万股。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7 万股。

5：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7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67 万股。

6：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7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67 万股。

7：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312.762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38.0687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74.6933 万股。

8：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7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67 万股。

9：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7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67 万股。

1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326.0131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44.221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81.7921 万股。

11：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279.6344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22.688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56.9464 万股。

1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7 万股。

13：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1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68 万股。

14：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7 万股。

15：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6.3810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769.0343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87.3467 万股。

16：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662.5524 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07.6139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54.9385 万股。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6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681,444,225 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402,216,500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5,873,7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5,114,173.7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7 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含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东方投行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币种
1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和辉光电	310015600223353130000	人民币
2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和辉光电	03004538659	人民币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协议 1：

甲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15600223353130000，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01,572.9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卞加振、李鹏及项目协办人金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乙方应当对于因签署或履约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除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 2：

甲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4538659，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68,779.3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卞加振、李鹏及项目协办人金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乙方应当对于因签署或履约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除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思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陈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思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　　真：0753-2329836

邮　　箱：s_chen@bominelec.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简历

陈思女士，出生于 199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4.5872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徐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亦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从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1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774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须对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51 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834 万份(含预留部分 60 万份)调整为 783 万份(含预留部分 6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28 人。同时，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 元/股调整为 31.93 元/股。

7、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6 名激励对象共计 60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8、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83 万份调整为 702.58 万份，根据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9、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13 名(含 2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7 年首次授予	2017 年 11 月 24 日	32.00 元/股	774 万份	141 人	60 万份
2018 年预留部分授予	2018 年 10 月 25 日	31.93 元/股	60 万份	26 人	0 份

注：上表中首次授予的价格已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调整，由 32 元/股调整为 31.93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28 人；同时根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步调整已授予价格和数量，授予价格由 31.93 元/股调整为 16.19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702.58 万份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984.5080 万份。本次拟注销数量为 58.7608 万份，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925.7472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20 人；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步调整已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16.19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不适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18-2020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60%。	根据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 不低于 257.74%，符合行权条件。
3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规定，不存在不得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绩效考核分数 / 对应的行权比例 A-优秀 / 90-100 / 100% B-良好 / 80-89 / 80% C-合格 / 60-79 / 50% D-不合格 / 59 及以下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8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 A-优秀，满足 100%行权条件，另外 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 B-良好，满足 80%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 A-优秀，满足 100%行权条件，另外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 B-良好，满足 8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及 26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当期仅满足 80%的行权条件，其余 8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370.3812 万份，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可进行首次授予中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除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及 4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当期仅满足 80%的行权条件，其余 1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24.2060 万份，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可进行预留授予中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2、行权数量：394.5872 万份

3、行权人数：120 人(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

4、行权价格：16.13 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系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